### 供货商入驻服务协议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u>有链(厦门有链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链供货商平台运营方,本协议中简称"有链")保留本协议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如本协议没有生效,则您不能进行入驻供货商平台的一系列操</u>作。

#### 一、协议生效

- (一) 您与有链签署的《有链供货商入驻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生效后,有链将为您开通供货商功能,您可使用该功能发展渠道商。为了保障供货商平台各方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您入驻供货商平台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约定如下。
- (二) 您确认,在您使用本服务之前,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尤其是黑体加粗部分的内容),一旦您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遵循本协议的所有约定。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均视为您确认本协议内容。本协议自您确认接受之时起或自您使用本服务的行为发生之时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生效。(三)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以及所有有链就本服务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含业务规范、操作指南,以下同)、通知、公告等(以下合称"规则")。所有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链可能会基于国家法律法规变化、业务调整、产品更新及维护交易秩序、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等需要,不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并以至少提前7天在供应商平台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届时有链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单独通知(如站内信)您,通知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已经送达。此类通知的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的有利或不利影响,请您务必及时关注。如您对已生效的变更事项仍不同意的,您应当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之日起停止使用本服务,变更事项对您不产生效力;如您在变更事项生效后仍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视为您同意已生效的变更事项。。
- (四) <u>若您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未提交与有链的终止合作申请的,即表示您已完全知晓并接受变更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变更后的协议内容在供货商平台继续经营</u>。若您不同意变更后的协议内容的,您应该自公告之日起 7 日内提交与供货商平台的终止合作申请。

### 二、合作模式

供货商确认、基于本协议而产生合作的渠道商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与供货商进行合作:

# 1【一件代销】模式

1) 销售主体及责任承担。该模式下渠道商与供货商为采销关系,即渠道商向供货商采购相关商品后再向消费者进行 销售,尽管渠道商为商品的直接销售者,但为保证产品的发货效率及质量,消费者向渠道商下单后将由供货商向消 费者一件代发相应商品。消费者由于购买渠道商销售的商品而产生售后、质量问题的由渠道商承担,渠道商向消费 者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供应商追偿,且渠道商应向消费者开具销售订单的发票。

# 2【推广代收】模式 2.【推广代收】模式。

- 1) 销售主体及责任承担。该模式下渠道商仅作为其商品的推广宣传方,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消费者的其他合法权益,渠道商推广供货商商品所产生的销售订单均由供货商供货并提供产品质量问题保障、售后服务,消费者如有开票需求的亦由供货商提供。
- 3. <u>货款结算。为方便消费者下单及供货商与渠道商之间的费用结算,消费者下单后订单金额将由渠道商代供货商先</u> 行收取,渠道商收取消费者的订单金额后,将订单导入有链平台系统,并在有链平台进行预充值,充值金额需大于 等于订单金额,待交易完成后渠道商与供货商再通过有链系统进行结算。

# 三、开通有链供货商功能的条件

# 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能开通有链功能:

- 1、具备行业经营资质,相应类目必须含有相对应经营范围;
- 2、入驻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若因食品安全问题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或其他相关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
- 3、根据有链相关规则及要求提交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质检报告、报关单、检验检疫证书、产品来源地证明等。并确保资料真实可靠。) 微商城店铺有完整的基础信息(包括联系人手机号、QQ号,管理员不少于两人);
- **4、**加入供货商平台担保交易,应足额缴纳有链供货商保证金(或称"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整。供货商保证金属于不可用余额,当发生订单维权退款而店铺余额不足以赔付时,该保证金将用以先行垫付给消费者,以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 5、同意并签署本协议及遵守《有链供货商管理规则》。

#### 四、消费者保障

- (一) 供货商同意遵守如下相关的消费者保障内容:
- 1.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产品外,买家付款完成后 48 小时内发货以及 7 天无理由退换货。
- 2. 预售商品须在商品发布的同时标明预售时间、发货时间等详细信息,如在预定时间仍未发货及因此产生退款的,供货商应首先与渠道商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有链有权介入进行仲裁。供货商同意有链最终的仲裁结果,并遵照 执行。
- 3. 若买卖双方已就发货时间和售后服务沟通一致的情况。如买卖双方在交易中就发货时间和售后服务发生纠纷, 若对发货时间产生纠纷其中任何一方可以以聊天记录,货运单号作为证据要求有链进行仲裁,若发生售后服务纠 纷,渠道商可向有链提交消费者的留言、图片、订单号及退款信息作为证据要求有链进行仲裁,有链将综合供货商及

渠道商提供的信息进行仲裁、供货商同意有链最终的仲裁结果、并遵照执行。

4. 以上问题或纠纷经有链处理无效的,一方径行通过其他形式进行维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提起诉讼),供货商明确知悉,有链不对任何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有链主张任何责任。

#### 七、终止服务

- 1. 如您未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消费保障保证金的,有链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并将您清退出有链供货商平台;
- 2. 您在有链供货商平台出现以下情形,有链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并将您清退出有链供货商平台:
- 1) 有链多次收到渠道商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的;
- 2) 侵害他人名誉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
- 3) 违反依法定或约定之保密义务;
- 4) 从事不法交易行为,如洗钱、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黄色淫秽物品、及其他有链认为不得使用本服务进行交易的物品等;
- 5) 提供赌博资讯或以任何方式引诱他人参与赌博;
- 6) 非法使用他人银行账户(包括信用卡账户)或无效银行账号(包括信用卡账户)交易;
- 7) 违反《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使用银行卡,或利用信用卡套取现金(以下简称套现);
- 8) 进行与您或交易对方宣称的交易内容不符的交易,或不真实的交易;
- 9) 从事任何可能含有电脑病毒或是可能侵害本服务系统、资料之行为;
- 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 11) 您通过有链或有链供货商平台获取他人信息,骚扰有链商户或合作伙伴,或骗取有链商户或合作伙伴的金钱的;
- 12) 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有链供货商管理规则》等内容,依照规定有链有权终止向供货商提供服务的;
- 13) 其他有链有正当理由认为不适当之行为。

#### 八、免责声明

- (一) 有链将会在现行的技术条件下最大限度地确保服务的有效性和可用性,但因电信故障、黑客攻击或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控制的第三方因素,可能导致我们的部分或全部服务无效或存在瑕疵,我们会尽快以适当的方式通知您。您理解并接受该等情形的出现,并放弃因该等原因向有链索赔的权利。
- (二) 您理解并同意因以下情况造成网络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有链无需为此承担责任;
- 1. 有链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有链保留不经事先通知为维修保养、升级或其它目的暂停本服务任何部分的权利;

- 2. 您的电脑软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的;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银行原因、第三方服务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
- (三)您在使用本服务前应仔细阅读及了解本服务涉及的产品功能、技术规范、操作说明等,您确认您应对您账户下的所有操作及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并确认不得以非有链技术故障原因导致的系统不可用要求有链承担责任。

# 九、**其他约定**

- (一) 本协议于您退出有链供货商平台之日起终止。本协议生效之后,双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履行权利和义务,对本协议履行有任何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二) <u>本协议经双方同意可协商解除,保证金的退还细则详见《有链供货商管理规则》有关约定。在有链供货商保证金退还到账后,本协议即不再发生法律效力,所有涉及三方(供货商、渠道商和消费者)维权纠纷问题,有链不再提供解释、保障义务,供货商须自行解决。</u>
- (三)<u>请您仔细阅读《有链供货商管理规则》,您在同意本协议的同时,即视为您知晓并同意《有链供货商管理规则》中</u>约定的内容。